

最新公告速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康欣新材(600076)公布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天房发展(600322)公布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联创光电(600363)公布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龙净环保(600388)公布关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杭萧钢构(600477)公布关于2018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长沙银行(601577)公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北特科技(603009)公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万盛股份(603010)公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天然气(603393)公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晨丰科技(603685)公布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丰山集团(603810)公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的公告。

顾家家居(603816)公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嘉澳环保(603822)公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方大集团(000055)公布关于中标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美的集团(000333)公布关于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冀东水泥(000401)公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渤海金控(000415)公布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小天鹅A(000418)公布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莱茵体育(000558)公布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鸿控股(000669)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京山轻机(000821)公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南宁糖业(000911)公布“12南糖债”2018年付息公告。

德豪润达(002005)公布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天奇股份(002009)公布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中工国际(002051)公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三四五(002195)公布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ST准油(002207)公布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飞马国际(002210)公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回复深交所问询函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ST东南(002263)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桂林三金(002275)公布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万大股份(002276)公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精艺股份(002295)公布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乐通股份(002319)公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齐翔腾达(002408)公布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云南铝业(002428)公布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盛路通信(002446)公布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CMA认证的公告。

天齐锂业(002466)公布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进展的公告。

富春环保(002479)公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光正集团(002524)公布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惠博普(002554)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天沃科技(002564)公布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进展的公告。

海能达(002583)公布关于签订巴西ALAGOAS州公共安全网扩容项目合同的公告(下转B002版)

基金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东海证券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增加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农村及城乡转换业务的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折算业务期间环保A、环保B停复牌的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布关于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交易提示

美的集团(000333)、小天鹅A(000418)、乐通股份(002319)、博思软件(300525)特别停牌。

*ST准油(002207)停牌一天。

公告版位提示

000055	方大集团	B001	600289	ST信通	A31	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1
000333	美的集团	B001	600322	天房发展	B005	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2
000333	美的集团	B004	600363	联创光电	A10	星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38
000401	冀东水泥	A218	600388	龙净环保	B014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B031
000401	冀东水泥	B028	600432	退市吉恩	B011	北信瑞丰基金	B010
000558	莱茵体育	A10	600477	杭萧钢构	B001	宝盈基金	B009
000669	金鸿控股	A10	600547	山东黄金	A3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	B014
000821	京山轻机	B001	601577	长沙银行	A10	长盛基金	B007
000911	南宁糖业	B003	603009	北特科技	B008	大成基金	B006
002005	德豪润达	B001	603010	万盛股份	B004	富国基金	B014
002051	中工国际	B015	603393	新天然气	A016	富荣基金	B007
002195	二三四五	B008	603583	捷昌驱动	A27	方正富邦基金	B011
002207	*ST准油	B017	603648	畅联股份	B012	广发基金	B005
002210	飞马国际	B014	603685	晨丰科技	B011	国联安基金	B008
002263	*ST东南	B013	603810	丰山集团	A10	国泰基金	B008
002275	桂林三金	B004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华宝基金	B014
002295	精艺股份	B003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华富基金	B005
002319	乐通股份	B010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华夏基金	B011
002408	齐翔腾达	A31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嘉实基金	B005
002428	云南铝业	B012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景顺长城基金	B014
002446	盛路通信	B003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B010
002466	天齐锂业	A31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民生加银基金	B007
002479	富春环保	B008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诺安基金	B007
002564	天沃科技	B003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平安大华基金	B007
002675	东诚药业	B013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鹏华基金	B008
002723	金莱特	B006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前海开源基金	B010
002724	海洋王	B012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融通基金	B012
002751	易高展示	B013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中万菱信基金	B007
002769	普路通	B006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天弘基金	B004
002802	汇川新材	B009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天治基金	B003
002809	红墙股份	B009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兴全基金	B013
002836	新宏泽	A31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易方达基金	B004
002856	美芝股份	B012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永赢基金	B003
002859	洁美科技	B008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中欧基金	B011
002868	绿康生化	A31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招商基金	B011
002875	安奈儿	B009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	B012
002893	华通热力	B013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	B010
002897	惠华股份	A31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	B007
002900	哈三联	B006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责任公司	B007
002913	奥士康	A28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浙商基金	B012
002919	名臣健康	A31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002933	新兴装备	B013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002935	天奥电子	B013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002936	郑州银行	A10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002937	翔瑞科技	A10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300525	博思软件	B009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300651	金陵体育	B006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300748	金力永磁	A11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600076	康欣新材	B005	603816	顾家家居	A29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8-41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深圳市腾讯数码大厦幕墙工程项目,项目金额31,439.92万元人民币,是公司2017年度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收入的19.01%。

二、项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项目工期一般为9至18个月,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发展,但鉴于涉及到项目预付付款支持、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要视双方履约实际而定,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效益的影响程度将以项目实际运行结果为准,对本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本公司与以上项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以上项目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以上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成依赖。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履行。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18-08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的方式进行。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8年9月7日(星期五)13:30—15:00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开发区红垦路305号 研发楼四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参会人员

公司财务负责人许琼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叶静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现场提问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7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经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3.风险提示:如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股份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存在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等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制订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为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股份支付稳定机制以应对市场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具体授权事项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14元/股)。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前提下,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且以最高资金总额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71万股以上,占目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1.99%以上。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发行资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从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2月27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公司在该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即从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2月27日。

二、预计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后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14元/股、回购最高金额1.5亿元、回购数量1,071万股测算,回购股份约占本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1.99%,若回购股份全部按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的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假设全部金额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减少1,071万股,上述两种情形下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将发生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	买入方式	买入时间	买入均价(元/股)	买入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8.03.12	10.80	3,703,706	0.69
王伟	非公开发行	2018.03.12	10.80	1,851,851	0.34
祖国良	非公开发行	2018.03.12	14.14	50,914,285	9.46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06.19	9.05	163,300	0.03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06.20	9.09	441,300	0.08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06.21	9.03	519,300	0.10
合计				57,593,642	10.70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和通过资产重组而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等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式,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股份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则》、《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京山轻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构成不利影响。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肯定,为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投资者价值稳定机制以应对市场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传达公司坚定信心。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回购相关事项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在公司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3),对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义务。

十、股份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1.股份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4.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5.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6.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7.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8.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9.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0.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1.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3.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4.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5.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6.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7.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8.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9.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20.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21.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2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23.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24.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25.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26.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27.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28.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29.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0.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1.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3.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4.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5.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6.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7.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8.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9.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40.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41.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4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43.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44.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45.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46.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47.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48.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49.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50.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51.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5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53.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54.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55.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56.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57.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58.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59.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60.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61.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6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63.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64.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65.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66.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67.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68.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69.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70.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71.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7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73.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74.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75.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76.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77.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78.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79.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80.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81.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8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83.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84.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85.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86.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87.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88.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89.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90.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91.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9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93.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94.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95.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96.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97.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98.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99.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00.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01.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0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03.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04.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05.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06.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07.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08.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09.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10.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11.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1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13.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14.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15.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16.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17.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18.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19.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20.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21.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2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23.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24.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125.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